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福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866391212

邮编： 274105

地址：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方向 700 米

检测单位：

邮编：

电话：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方向700米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盒 15 万个、纸箱 150 万、铁盒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盒 15 万个、纸箱 150 万、铁盒 50 万个				
开工建设时间	2018.6	竣工时间	2019.3		
调试时间	2020.3.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4-4.5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6.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6年10月27日审批 定环审 [2016] 50号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0.6%
验收、 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p>				

第 24 号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1、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定环审 [2016] 50 号《关于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VOCs 及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DB37/2801.3-2017)表 2 中及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苯</td> <td>0.5</td> <td>0.03</td> </tr> <tr> <td>甲苯</td> <td>3</td> <td>0.1</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0</td> <td>0.4</td> </tr> <tr>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苯	0.5	0.03	甲苯	3	0.1	二甲苯	10	0.4	VOCs	50	1.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苯	0.5	0.03																		
甲苯	3	0.1																		
二甲苯	10	0.4																		
VOCs	50	1.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VOCs	2.0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3、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福强，册地址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方向 700 米，东经 115.526000，北纬 35.1540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水印车间	内置水墨印刷机	一致
		钉箱车间	内置钉箱机	一致
		模切车间	彙枝模切机	一致
		胶装车间	内置胶印机	一致
		铁盒生产车间	内置铁盒冲压机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7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胶印工序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印刷机清洗废水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音、集中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旧公司回收，废印版、废胶桶、废水性油墨桶、活性炭、UV灯管，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	------	--	----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墨印刷机	2台	2台	一致
2	钉箱机	5台	5台	一致
3	胶印机	2台	2台	一致
4	模切机	5台	5台	一致
5	铁盒生产设备	17台	5台	减少
6	UV光氧催化设备	1套	1套	一致
7	活性炭	1套	1套	一致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1	0.5	一致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	0.5	一致
3	废气	活性炭、光氧催化设备、	1	1.5	一致
4	废水	化粪池、	1	0.5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3	增加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纸板	80t/a	与环评一致
2	油墨	1t/a	与环评一致
3	水性复膜胶	0.5t/a	与环评一致
4	钉子	1.5t/a	与环评一致
5	纸	5t/a	与环评一致
6	油墨	0.1t/a	与环评一致
7	水性上光油	0.1t/a	与环评一致
8	压缩板	10t/a	与环评一致
9	中密度板	1t/a	与环评一致
10	纸浆板	2t/a	与环评一致
11	布纹纸	1t/a	与环评一致
12	胶黏剂	0.2t/a	与环评一致
13	马口铁	20t/a	与环评一致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1) 给水

生活用水：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取自村自来水管网。项目实际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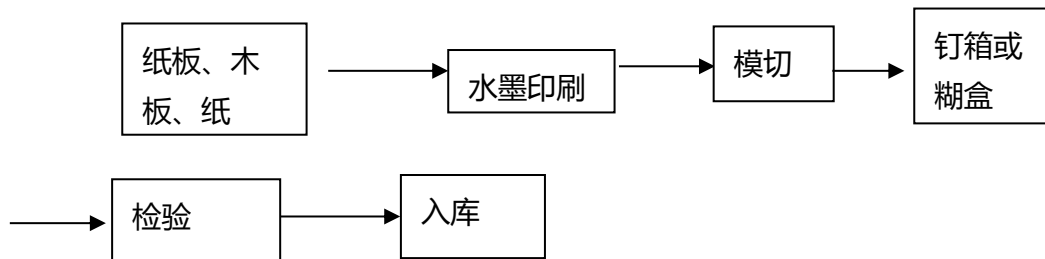
(2) 排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印刷滚道冲洗水。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印刷滚道冲洗用水收集后，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外排；雨水经厂区排污管网流入周围排水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印刷滚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氨氮	
	BOD ₅	
	SS	
清洗废水	/	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印刷、胶印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涂胶	VOCs, 苯、甲苯、二甲苯	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P2	VOCs 及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排放要求及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15m。

3.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

布置、绿化吸声、再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UV灯管等。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区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胶桶、UV灯管、废印版、活性炭、废水墨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废胶桶由生产企业回收循环利用，UV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结论与措施

一、 结论

1、 项目概况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属于小规模加工企业，主要从事木制品、纸制品及金属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法人代表杨福强，投资 500 万建设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本项目位于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方向 700 米左右，占地面积 15318 m²。主要生产纸盒、纸箱、木盒、铁盒等包装材料。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项目属于 C2034 木制容器制造、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和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 700 米，项目租赁山东华信制药集团现有厂房，根据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总体规划图，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合理，选址于此是可行的，

4、 营运期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厂区职工食堂油烟经效率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木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墨将产生少量乙醇气体，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包括印刷滚道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印刷滚道冲洗水含大量水性油墨，收集后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通过对化粪池和排水管道、危废暂存处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印版，生活垃圾，废胶桶和

废水墨桶，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弃印版、废胶桶和废水性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处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模切机、水墨印刷机、冲压机、订箱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设备源强为 70~85dB(A)。采取隔声、设置减震基座的措施，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的要求。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 50m 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风险评价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塑料制品和纸制品燃烧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应急预案等措施后，本项目能尽量避免塑料制品和纸制品燃烧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并能有效地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氮氧化物、COD 及氨氮排放，故该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及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二、环评批复要求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定环审〔2016〕50号

关于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方向700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15318平方米。项目为租赁山东华信制药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依托现有，新增建设废气、固废等环保工程。项目以纸板、油墨、水性复膜胶、钉子为原料年生产纸盒15万个，以纸、油墨、水性上光油为原料年生产纸箱150万个，以压缩板、中密度板、纸浆板、布纹纸、胶黏剂为原料年产木盒1万个，以马口铁为原料年产铁盒50万个。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模切压合、成型、冲压等，不得设置电镀、喷漆工艺。

该项目已于2016年10月日由定陶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17040066。经审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滚道冲洗水收集后全部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得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回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化粪池、排水管网及危废暂存处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按要求规范雨水排放口。

2、项目不得新增供热锅炉。选用先进生产设备、环保型水性油墨及胶黏剂，印刷车间采用排风扇强化通风，加强无组织乙醇废气排放控制。木板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3、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

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废弃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及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对模切机、水墨印刷机、冲压机、订箱机等主要噪声源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你公司应配合所在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请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及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建设项目环保“十个一工程”实施标准》(菏环发[2016]28号)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3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辖区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仿山环保所。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际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滚道冲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得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会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化粪池、排水管网及危废暂存处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按要求规范雨水排放口	项目印刷滚道冲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得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会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已基本落实。
2	项目不得新增供热锅炉。选用先进生产设备、环保型水性油墨及胶粘剂，印刷车间采用排风扇强化通风，加强无组织乙醇废气排放控制。木板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印刷工序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胶印工序经过UV光氧处理后，经过15高排气筒排放。	已经基本落实。
3	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三次污染。生产过程中废弃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及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及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联单制度。		
4	<p>化厂区平面布局，对模切机、水墨印刷机、冲压机、订箱机等主要噪声源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50米，你公司应配合所在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已建成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 ³
	甲苯		0.004	mg/m ³
	二甲苯		0.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A)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印刷工序处理设施进出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胶粘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 04、04 月 05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占比
2019.04.04	7166 个印刷品	6091 个印刷品	85%
2019.04.05	7166 个印刷品	6500 个印刷品	90%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0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6	56	45	45
2#	54	54	43	43
3#	55	55	44	43
4#	58	58	47	47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05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7	56	45	45
2#	54	55	43	42
3#	54	55	43	43
4#	58	58	47	46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A),小于 60dB(A);夜间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47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04.04	第一次	12.7	北	1.7	101.8
	第二次	13.2	北	1.8	101.8
	第三次	13.6	北	1.8	101.8
	第四次	14.9	北	1.7	101.8
2020.04.05	第一次	10.2	北	1.9	102.1
	第二次	11.0	北	1.8	102.1
	第三次	12.4	北	1.9	102.1
	第四次	13.2	北	1.9	102.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VOCs	1#	第一次	Q2003-1025	0.75
	2#	第一次	Q2003-1026	1.37
	3#	第一次	Q2003-1027	1.55
	4#	第一次	Q2003-1028	1.26
	1#	第二次	Q2003-1029	0.84

	2#	第二次	Q2003-1030	1.27
	3#	第二次	Q2003-1031	1.40
	4#	第二次	Q2003-1032	1.34
	1#	第三次	Q2003-1033	0.77
	2#	第三次	Q2003-1034	1.23
	3#	第三次	Q2003-1035	0.83
	4#	第三次	Q2003-1036	0.73
	1#	第四次	Q2003-1037	1.12
	2#	第四次	Q2003-1038	1.26
	3#	第四次	Q2003-1039	1.17
	4#	第四次	Q2003-1040	1.25
备注				

表 7-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1#	第一次	Q2003-1025	<1.5×10 ⁻³
	2#	第一次	Q2003-1026	<1.5×10 ⁻³
	3#	第一次	Q2003-1027	<1.5×10 ⁻³
	4#	第一次	Q2003-1028	<1.5×10 ⁻³
	1#	第二次	Q2003-1029	<1.5×10 ⁻³
	2#	第二次	Q2003-1030	<1.5×10 ⁻³
	3#	第二次	Q2003-1031	<1.5×10 ⁻³

	4#	第二次	Q2003-1032	$<1.5 \times 10^{-3}$
	1#	第三次	Q2003-1033	$<1.5 \times 10^{-3}$
	2#	第三次	Q2003-1034	$<1.5 \times 10^{-3}$
	3#	第三次	Q2003-1035	$<1.5 \times 10^{-3}$
	4#	第三次	Q2003-1036	$<1.5 \times 10^{-3}$
	1#	第四次	Q2003-1037	$<1.5 \times 10^{-3}$
	2#	第四次	Q2003-1038	$<1.5 \times 10^{-3}$
	3#	第四次	Q2003-1039	$<1.5 \times 10^{-3}$
	4#	第四次	Q2003-1040	$<1.5 \times 10^{-3}$
备注				

表 7-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04	分析日期	2020. 04. 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甲苯	1#	第一次	Q2003-1025	$<1.5 \times 10^{-3}$
	2#	第一次	Q2003-1026	$<1.5 \times 10^{-3}$
	3#	第一次	Q2003-1027	$<1.5 \times 10^{-3}$
	4#	第一次	Q2003-1028	$<1.5 \times 10^{-3}$
	1#	第二次	Q2003-1029	$<1.5 \times 10^{-3}$
	2#	第二次	Q2003-1030	$<1.5 \times 10^{-3}$
	3#	第二次	Q2003-1031	$<1.5 \times 10^{-3}$
	4#	第二次	Q2003-1032	$<1.5 \times 10^{-3}$
	1#	第三次	Q2003-1033	$<1.5 \times 10^{-3}$

	2#	第三次	Q2003-1034	$<1.5 \times 10^{-3}$
	3#	第三次	Q2003-1035	$<1.5 \times 10^{-3}$
	4#	第三次	Q2003-1036	$<1.5 \times 10^{-3}$
	1#	第四次	Q2003-1037	$<1.5 \times 10^{-3}$
	2#	第四次	Q2003-1038	$<1.5 \times 10^{-3}$
	3#	第四次	Q2003-1039	$<1.5 \times 10^{-3}$
	4#	第四次	Q2003-1040	$<1.5 \times 10^{-3}$
备注				

表 7-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04	分析日期	2020. 04. 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二甲苯	1#	第一次	Q2003-1025	$<1.5 \times 10^{-3}$
	2#	第一次	Q2003-1026	$<1.5 \times 10^{-3}$
	3#	第一次	Q2003-1027	$<1.5 \times 10^{-3}$
	4#	第一次	Q2003-1028	$<1.5 \times 10^{-3}$
	1#	第二次	Q2003-1029	$<1.5 \times 10^{-3}$
	2#	第二次	Q2003-1030	$<1.5 \times 10^{-3}$
	3#	第二次	Q2003-1031	$<1.5 \times 10^{-3}$
	4#	第二次	Q2003-1032	$<1.5 \times 10^{-3}$
	1#	第三次	Q2003-1033	$<1.5 \times 10^{-3}$
	2#	第三次	Q2003-1034	$<1.5 \times 10^{-3}$
	3#	第三次	Q2003-1035	$<1.5 \times 10^{-3}$

	4#	第三次	Q2003-1036	$<1.5 \times 10^{-3}$
	1#	第四次	Q2003-1037	$<1.5 \times 10^{-3}$
	2#	第四次	Q2003-1038	$<1.5 \times 10^{-3}$
	3#	第四次	Q2003-1039	$<1.5 \times 10^{-3}$
	4#	第四次	Q2003-1040	$<1.5 \times 10^{-3}$
备注				

表 7-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05	分析日期	2020. 04. 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	1#	第一次	Q2003-1041	0.91
	2#	第一次	Q2003-1042	1.35
	3#	第一次	Q2003-1043	1.15
	4#	第一次	Q2003-1044	1.26
	1#	第二次	Q2003-1045	0.76
	2#	第二次	Q2003-1046	1.45
	3#	第二次	Q2003-1047	1.59
	4#	第二次	Q2003-1048	1.30
	1#	第三次	Q2003-1049	0.63
	2#	第三次	Q2003-1050	1.19
	3#	第三次	Q2003-1051	1.45
	4#	第三次	Q2003-1052	1.38
	1#	第四次	Q2003-1053	0.78

	2#	第四次	Q2003-1054	1.13
	3#	第四次	Q2003-1055	1.20
	4#	第四次	Q2003-1056	1.06
备注				

表 7-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1#	第一次	Q2003-1041	<1.5×10 ⁻³
	2#	第一次	Q2003-1042	<1.5×10 ⁻³
	3#	第一次	Q2003-1043	<1.5×10 ⁻³
	4#	第一次	Q2003-1044	<1.5×10 ⁻³
	1#	第二次	Q2003-1045	<1.5×10 ⁻³
	2#	第二次	Q2003-1046	<1.5×10 ⁻³
	3#	第二次	Q2003-1047	<1.5×10 ⁻³
	4#	第二次	Q2003-1048	<1.5×10 ⁻³
	1#	第三次	Q2003-1049	<1.5×10 ⁻³
	2#	第三次	Q2003-1050	<1.5×10 ⁻³
	3#	第三次	Q2003-1051	<1.5×10 ⁻³
	4#	第三次	Q2003-1052	<1.5×10 ⁻³
	1#	第四次	Q2003-1053	<1.5×10 ⁻³
	2#	第四次	Q2003-1054	<1.5×10 ⁻³
	3#	第四次	Q2003-1055	<1.5×10 ⁻³

	4#	第四次	Q2003-1056	$<1.5 \times 10^{-3}$
备注				

表 7-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05	分析日期	2020. 04. 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甲苯	1#	第一次	Q2003-1041	$<1.5 \times 10^{-3}$
	2#	第一次	Q2003-1042	$<1.5 \times 10^{-3}$
	3#	第一次	Q2003-1043	$<1.5 \times 10^{-3}$
	4#	第一次	Q2003-1044	$<1.5 \times 10^{-3}$
	1#	第二次	Q2003-1045	$<1.5 \times 10^{-3}$
	2#	第二次	Q2003-1046	$<1.5 \times 10^{-3}$
	3#	第二次	Q2003-1047	$<1.5 \times 10^{-3}$
	4#	第二次	Q2003-1048	$<1.5 \times 10^{-3}$
	1#	第三次	Q2003-1049	$<1.5 \times 10^{-3}$
	2#	第三次	Q2003-1050	$<1.5 \times 10^{-3}$
	3#	第三次	Q2003-1051	$<1.5 \times 10^{-3}$
	4#	第三次	Q2003-1052	$<1.5 \times 10^{-3}$
	1#	第四次	Q2003-1053	$<1.5 \times 10^{-3}$
	2#	第四次	Q2003-1054	$<1.5 \times 10^{-3}$
	3#	第四次	Q2003-1055	$<1.5 \times 10^{-3}$
	4#	第四次	Q2003-1056	$<1.5 \times 10^{-3}$

备注				
表 7-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05	分析日期	2020. 04. 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二甲苯	1#	第一次	Q2003-1041	<1.5×10 ⁻³
	2#	第一次	Q2003-1042	<1.5×10 ⁻³
	3#	第一次	Q2003-1043	<1.5×10 ⁻³
	4#	第一次	Q2003-1044	<1.5×10 ⁻³
	1#	第二次	Q2003-1045	<1.5×10 ⁻³
	2#	第二次	Q2003-1046	<1.5×10 ⁻³
	3#	第二次	Q2003-1047	<1.5×10 ⁻³
	4#	第二次	Q2003-1048	<1.5×10 ⁻³
	1#	第三次	Q2003-1049	<1.5×10 ⁻³
	2#	第三次	Q2003-1050	<1.5×10 ⁻³
	3#	第三次	Q2003-1051	<1.5×10 ⁻³
	4#	第三次	Q2003-1052	<1.5×10 ⁻³
	1#	第四次	Q2003-1053	<1.5×10 ⁻³
	2#	第四次	Q2003-1054	<1.5×10 ⁻³
	3#	第四次	Q2003-1055	<1.5×10 ⁻³
	4#	第四次	Q2003-1056	<1.5×10 ⁻³
备注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印刷工序排气筒 VOCs 物检测结果

表 7-5-1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5~ 04.08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1	15.3	6894	0.105	/	/
		第二次	Q2003-1002	14.6	6802	0.0993	/	/
		第三次	Q2003-1003	14.9	6947	0.104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04	6.06	7148	0.0433	/	/
		第二次	Q2003-1005	6.68	7063	0.0472	/	/
		第三次	Q2003-1006	6.44	7075	0.0456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3	14.8	7094	0.105	/	/
		第二次	Q2003-1014	14.4	7153	0.103	/	/
		第三次	Q2003-1015	14.2	7022	0.100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6	6.19	7408	0.0459	/	/
		第二次	Q2003-1017	5.55	7351	0.0408	/	/
		第三次	Q2003-1018	6.23	7326	0.0456	/	/

苯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1	0.050	6894	0.00034	/	/
		第二次	Q2003-1002	0.059	6802	0.00040	/	/
		第三次	Q2003-1003	0.083	6947	0.00058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04	0.062	7148	0.00044	/	/
		第二次	Q2003-1005	0.066	7063	0.00047	/	/
		第三次	Q2003-1006	0.036	7075	0.00025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3	0.108	7094	0.000766	/	/
		第二次	Q2003-1014	0.050	7153	0.00036	/	/
		第三次	Q2003-1015	0.081	7022	0.00057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6	0.029	7408	0.00021	/	/
		第二次	Q2003-1017	0.015	7351	0.00011	/	/
		第三次	Q2003-1018	0.108	7326	0.000791	/	/
备注								

表 7-5-2 排气筒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8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甲苯	南车间	第	Q2003-1001	0.186	6894	0.00128	/	/

	排气筒进口	一次							
		第二次	Q2003-1002	0.190	6802	0.00129	/	/	
		第三次	Q2003-1003	0.207	6947	0.00144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04	0.022	7148	0.00016	/	/	
		第二次	Q2003-1005	0.024	7063	0.00017	/	/	
		第三次	Q2003-1006	0.015	7075	0.00011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3	0.128	7094	0.000908	/	/	
		第二次	Q2003-1014	0.114	7153	0.000815	/	/	
		第三次	Q2003-1015	0.170	7022	0.00119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6	0.009	7408	0.0001	/	/	
		第二次	Q2003-1017	0.008	7351	0.0001	/	/	
		第三次	Q2003-1018	0.025	7326	0.00018	/	/	
	二甲苯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1	0.309	6894	0.00213	/	/
			第二次	Q2003-1002	0.316	6802	0.00215	/	/
			第三次	Q2003-1003	0.333	6947	0.00231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04	0.024	7148	0.00017	/	/	
		第二次	Q2003-1005	0.041	7063	0.00029	/	/	

		第三次	Q2003-1006	0.007	7075	0.00005	/	/
	北车间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3	0.203	7094	0.00144	/	/
		第二次	Q2003-1014	0.192	7153	0.00137	/	/
		第三次	Q2003-1015	0.287	7022	0.00202	/	/
	北车间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6	0.005	7408	0.00004	/	/
		第二次	Q2003-1017	0.005	7351	0.00004	/	/
		第三次	Q2003-1018	0.006	7326	0.00004	/	/
备注								

表 7-5-3 排气筒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6~ 04.08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VOCs (非甲烷总烃)	南车间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7	16.4	7244	0.119	/	/
		第二次	Q2003-1008	16.6	7230	0.120	/	/
		第三次	Q2003-1009	16.1	7198	0.116	/	/
	南车间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0	8.83	7485	0.0661	/	/
		第二次	Q2003-1011	8.25	7473	0.0617	/	/

		第三次	Q2003-1012	8.14	7361	0.0599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9	17.1	7049	0.121	/	/
		第二次	Q2003-1020	16.3	6983	0.114	/	/
		第三次	Q2003-1021	16.6	6999	0.116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22	9.26	7369	0.0682	/	/
		第二次	Q2003-1023	8.88	7375	0.0655	/	/
		第三次	Q2003-1024	8.48	7198	0.0610	/	/
苯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7	0.040	7244	0.00029	/	/
		第二次	Q2003-1008	0.073	7230	0.00053	/	/
		第三次	Q2003-1009	0.060	7198	0.00043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0	0.088	7485	0.00066	/	/
		第二次	Q2003-1011	0.019	7473	0.00014	/	/
		第三次	Q2003-1012	0.048	7361	0.00035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9	0.073	7049	0.00051	/	/
		第二次	Q2003-1020	0.106	6983	0.000740	/	/
		第三次	Q2003-1021	0.153	6999	0.001071	/	/
	北车间排	第一	Q2003-1022	0.010	7369	0.000074	/	/

	气筒出口	次						
		第二次	Q2003-1023	0.026	7375	0.00019	/	/
		第三次	Q2003-1024	0.025	7198	0.00018	/	/
备注								

表 7-5-4 排气筒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8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甲苯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7	0.191	7244	0.00138	/	/
		第二次	Q2003-1008	0.226	7230	0.00163	/	/
		第三次	Q2003-1009	0.171	7198	0.00123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0	0.024	7485	0.00018	/	/
		第二次	Q2003-1011	0.010	7473	0.00007	/	/
		第三次	Q2003-1012	0.013	7361	0.00010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9	0.160	7049	0.00113	/	/
		第二次	Q2003-1020	0.197	6983	0.00138	/	/
		第三次	Q2003-1021	0.252	6999	0.00176	/	/

二甲苯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22	0.010	7369	0.000074	/	/	
		第二次	Q2003-1023	0.011	7375	0.000081	/	/	
		第三次	Q2003-1024	0.010	7198	0.00007	/	/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7	0.318	7244	0.00230	/	/	
		第二次	Q2003-1008	0.367	7230	0.00265	/	/	
		第三次	Q2003-1009	0.293	7198	0.00211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0	0.007	7485	0.00005	/	/	
		第二次	Q2003-1011	0.005	7473	0.00004	/	/	
		第三次	Q2003-1012	0.005	7361	0.00004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9	0.239	7049	0.00168	/	/	
		第二次	Q2003-1020	0.315	6983	0.00220	/	/	
		第三次	Q2003-1021	0.399	6999	0.00279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22	0.005	7369	0.00004	/	/	
		第二次	Q2003-1023	0.005	7375	0.00004	/	/	
		第三次	Q2003-1024	0.005	7198	0.00004	/	/	
	备注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								

有组织排放：印刷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3\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1\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小于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1\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9\text{kg}/\text{h}$ ，小于 $0.4\text{kg}/\text{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要求。

涂胶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26\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2\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8\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9\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小于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04\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9\text{kg}/\text{h}$ ，小于 $0.4\text{kg}/\text{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要求。

无组织排放：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苯、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印刷滚道冲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得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会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2、废气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项目。

有组织排放：印刷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3\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1\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小于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1\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9\text{kg}/\text{h}$ ，小于 $0.4\text{kg}/\text{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要求。

涂胶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26\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2\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8\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9\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小于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04\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9\text{kg}/\text{h}$ ，小于 $0.4\text{kg}/\text{h}$ 。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中表2要求。

无组织排放: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63mg/m³, 小于 2.0mg/m³; 苯、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A), 小于 60dB(A); 夜间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47dB(A), 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及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 项目生产区 100m 范围内, 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验收结论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

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 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 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固废去向明确, 处理规范;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严格生产管理, 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

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方向 7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2231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52600 35.154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15 万个彩印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15 万个彩印产品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定环审 [2016] 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26	50									
	颗粒物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

定环审〔2016〕50号

关于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方向700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15318平方米。项目为租赁山东华信制药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设施依托现有，新增建设废气、固废等环保工程。项目以纸板、油墨、水性复膜胶、钉子为原料年生产纸盒15万个，以纸、油墨、水性上光油为原料年生产纸箱150万个，以压缩板、中密度板、纸浆板、布纹纸、胶黏剂为原料年产木盒1万个，以马口铁为原料年产铁盒50万个。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模切压合、成型、冲压等，不得设置电镀、喷漆工艺。

该项目已于2016年10月日由定陶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617040066。经审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滚道冲洗水收集后全部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得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回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化粪池、排水管网及危废暂存处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按要求规范雨水排放口。

2、项目不得新增供热锅炉。选用先进生产设备、环保型水性油墨及胶粘剂，印刷车间采用排风扇强化通风，加强无组织乙醇废气排放控制。木板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3、建设一套固废处置系统。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

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废弃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及胶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对模切机、水墨印刷机、冲压机、订箱机等主要噪声源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50米，你公司应配合所在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请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及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建设项目环保“十个一工程”实施标准》(菏环发[2016]28号)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3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辖区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仿山环保所

工况证明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4.4	7166 个印刷品	6091 个印刷品	85
2020.4.5	7166 个印刷品	6500 个印刷品	90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委托书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3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8日，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在定陶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福强，注册地址菏泽市定陶区仿山镇菏泽南立交桥东南方向700米，东经115.526000，北纬35.154000。主体工程主要是车间、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印刷机、胶粘机、模切机等。劳动定员40人，实行8h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6年9月，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27日审批，鄄城县环境保护局鄄城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定环审[2016]50号）。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竣工，2020年2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年印刷纸盒 15 万个、纸箱 150 万、铁盒 50 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未变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印刷滚道冲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得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会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二）废气

印刷工序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胶印工序经过 UV 光氧处理后，经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室内布置方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及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印刷滚道冲洗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不得外排，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会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苯、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印刷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3\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61\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8\text{mg}/\text{m}^3$ ，小于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1\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9\text{kg}/\text{h}$ ，小于 $0.4\text{kg}/\text{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 要求。

涂胶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26\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2\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8\text{mg}/\text{m}^3$ ，小于 $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19\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5\text{mg}/\text{m}^3$ ，小于 $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7\text{kg}/\text{h}$ ，小于 $0.1\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04\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29\text{kg}/\text{h}$ ，小于 $0.4\text{kg}/\text{h}$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 中表 2 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A)，小于 60dB(A)；夜间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47dB(A)，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印版、废水性油墨桶及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2、加强涂胶、印刷工序废气的收集，支管道加装阀门，不工作的进气口及时关闭。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4、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杨福强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福强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邢明刚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邢明刚
特邀人员	郝贤齐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滨河中队	中队长	郝贤齐





19152050743

正本



检测报告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3019 号

委托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包装材料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华正检测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华晟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包装材料项目		
受检地址	菏泽市定陶县仿山乡开发区北		
委托方联系人	刘经理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866391212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吸附管、采气袋、活性炭管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人：吴文强

审核人：王东峰

授权签字人：袁康

日期：2020.4.15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3019 号

3、环境空气和废气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5~04.08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VOCs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1	15.3	6894	0.105	/	/
		第二次	Q2003-1002	14.6	6802	0.0993	/	/
		第三次	Q2003-1003	14.9	6947	0.104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04	6.06	7148	0.0433	/	/
		第二次	Q2003-1005	6.68	7063	0.0472	/	/
		第三次	Q2003-1006	6.44	7075	0.0456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3	14.8	7094	0.105	/	/
		第二次	Q2003-1014	14.4	7153	0.103	/	/
		第三次	Q2003-1015	14.2	7022	0.100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6	6.19	7408	0.0459	/	/
		第二次	Q2003-1017	5.55	7351	0.0408	/	/
		第三次	Q2003-1018	6.23	7326	0.0456	/	/
苯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1	0.050	6894	0.00034	/	/
		第二次	Q2003-1002	0.059	6802	0.00040	/	/
		第三次	Q2003-1003	0.083	6947	0.00058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04	0.062	7148	0.00044	/	/
		第二次	Q2003-1005	0.066	7063	0.00047	/	/
		第三次	Q2003-1006	0.036	7075	0.00025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3	0.108	7094	0.000766	/	/
		第二次	Q2003-1014	0.050	7153	0.00036	/	/
		第三次	Q2003-1015	0.081	7022	0.00057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6	0.029	7408	0.00021	/	/
		第二次	Q2003-1017	0.015	7351	0.00011	/	/
		第三次	Q2003-1018	0.108	7326	0.000791	/	/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8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甲苯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1	0.186	6894	0.00128	/	/
		第二次	Q2003-1002	0.190	6802	0.00129	/	/
		第三次	Q2003-1003	0.207	6947	0.00144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04	0.022	7148	0.00016	/	/
		第二次	Q2003-1005	0.024	7063	0.00017	/	/
		第三次	Q2003-1006	0.015	7075	0.00011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3	0.128	7094	0.000908	/	/
		第二次	Q2003-1014	0.114	7153	0.000815	/	/
		第三次	Q2003-1015	0.170	7022	0.00119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6	0.009	7408	0.0001	/	/
		第二次	Q2003-1017	0.008	7351	0.0001	/	/
		第三次	Q2003-1018	0.025	7326	0.00018	/	/
二甲苯	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1	0.309	6894	0.00213	/	/
		第二次	Q2003-1002	0.316	6802	0.00215	/	/
		第三次	Q2003-1003	0.333	6947	0.00231	/	/
	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04	0.024	7148	0.00017	/	/
		第二次	Q2003-1005	0.041	7063	0.00029	/	/
		第三次	Q2003-1006	0.007	7075	0.00005	/	/
	北车间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3	0.203	7094	0.00144	/	/
		第二次	Q2003-1014	0.192	7153	0.00137	/	/
		第三次	Q2003-1015	0.287	7022	0.00202	/	/
	北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6	0.005	7408	0.00004	/	/
		第二次	Q2003-1017	0.005	7351	0.00004	/	/
		第三次	Q2003-1018	0.006	7326	0.00004	/	/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6~04.08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VOCs	南车河排气管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7	16.4	7244	0.119	/	/
		第二次	Q2003-1008	16.6	7230	0.120	/	/
		第三次	Q2003-1009	16.1	7198	0.116	/	/
	南车河排气管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0	8.83	7485	0.0661	/	/
		第二次	Q2003-1011	8.25	7473	0.0617	/	/
		第三次	Q2003-1012	8.14	7361	0.0599	/	/
	北车河排气管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9	17.1	7049	0.121	/	/
		第二次	Q2003-1020	16.3	6983	0.114	/	/
		第三次	Q2003-1021	16.6	6999	0.116	/	/
	北车河排气管出口	第一次	Q2003-1022	9.26	7369	0.0682	/	/
		第二次	Q2003-1023	8.88	7375	0.0655	/	/
		第三次	Q2003-1024	8.48	7198	0.0610	/	/
苯	南车河排气管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7	0.040	7244	0.00029	/	/
		第二次	Q2003-1008	0.073	7230	0.00053	/	/
		第三次	Q2003-1009	0.060	7198	0.00043	/	/
	南车河排气管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0	0.088	7485	0.00066	/	/
		第二次	Q2003-1011	0.019	7473	0.00014	/	/
		第三次	Q2003-1012	0.048	7361	0.00035	/	/
	北车河排气管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9	0.073	7049	0.00051	/	/
		第二次	Q2003-1020	0.106	6983	0.000740	/	/
		第三次	Q2003-1021	0.153	6999	0.001071	/	/
	北车河排气管出口	第一次	Q2003-1022	0.010	7369	0.000074	/	/
		第二次	Q2003-1023	0.026	7375	0.00019	/	/
		第三次	Q2003-1024	0.025	7198	0.00018	/	/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8		基准氧含量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甲苯	南车网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7	0.191	7244	0.00138	/	/
		第二次	Q2003-1008	0.226	7230	0.00163	/	/
		第三次	Q2003-1009	0.171	7198	0.00123	/	/
	南车网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0	0.024	7485	0.00018	/	/
		第二次	Q2003-1011	0.010	7473	0.00007	/	/
		第三次	Q2003-1012	0.013	7361	0.00010	/	/
	北车网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9	0.160	7049	0.00113	/	/
		第二次	Q2003-1020	0.197	6983	0.00138	/	/
		第三次	Q2003-1021	0.252	6999	0.00176	/	/
	北车网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22	0.010	7369	0.000074	/	/
		第二次	Q2003-1023	0.011	7375	0.000081	/	/
		第三次	Q2003-1024	0.010	7198	0.00007	/	/
二甲苯	南车网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07	0.318	7244	0.00230	/	/
		第二次	Q2003-1008	0.367	7230	0.00265	/	/
		第三次	Q2003-1009	0.293	7198	0.00211	/	/
	南车网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10	0.007	7485	0.00005	/	/
		第二次	Q2003-1011	0.005	7473	0.00004	/	/
		第三次	Q2003-1012	0.005	7361	0.00004	/	/
	北车网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03-1019	0.239	7049	0.00168	/	/
		第二次	Q2003-1020	0.315	6983	0.00220	/	/
		第三次	Q2003-1021	0.399	6999	0.00279	/	/
	北车网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03-1022	0.005	7369	0.00004	/	/
		第二次	Q2003-1023	0.005	7375	0.00004	/	/
		第三次	Q2003-1024	0.005	7198	0.00004	/	/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5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	1#	第一次	Q2003-1025	0.75
	2#	第一次	Q2003-1026	1.37
	3#	第一次	Q2003-1027	1.55
	4#	第一次	Q2003-1028	1.26
	1#	第二次	Q2003-1029	0.84
	2#	第二次	Q2003-1030	1.27
	3#	第二次	Q2003-1031	1.40
	4#	第二次	Q2003-1032	1.34
	1#	第三次	Q2003-1033	0.77
	2#	第三次	Q2003-1034	1.23
	3#	第三次	Q2003-1035	0.83
	4#	第三次	Q2003-1036	0.73
	1#	第四次	Q2003-1037	1.12
	2#	第四次	Q2003-1038	1.26
	3#	第四次	Q2003-1039	1.17
	4#	第四次	Q2003-1040	1.25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ng/m ³)
苯	1#	第一次	Q2003-1025	<1.5×10 ⁻¹
	2#	第一次	Q2003-1026	<1.5×10 ⁻¹
	3#	第一次	Q2003-1027	<1.5×10 ⁻¹
	4#	第一次	Q2003-1028	<1.5×10 ⁻¹
	1#	第二次	Q2003-1029	<1.5×10 ⁻¹
	2#	第二次	Q2003-1030	<1.5×10 ⁻¹
	3#	第二次	Q2003-1031	<1.5×10 ⁻¹
	4#	第二次	Q2003-1032	<1.5×10 ⁻¹
	1#	第三次	Q2003-1033	<1.5×10 ⁻¹
	2#	第三次	Q2003-1034	<1.5×10 ⁻¹
	3#	第三次	Q2003-1035	<1.5×10 ⁻¹
	4#	第三次	Q2003-1036	<1.5×10 ⁻¹
	1#	第四次	Q2003-1037	<1.5×10 ⁻¹
	2#	第四次	Q2003-1038	<1.5×10 ⁻¹
	3#	第四次	Q2003-1039	<1.5×10 ⁻¹
	4#	第四次	Q2003-1040	<1.5×10 ⁻¹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甲苯	1#	第一次	Q2003-1025	<1.5×10 ⁻³
	2#	第一次	Q2003-1026	<1.5×10 ⁻³
	3#	第一次	Q2003-1027	<1.5×10 ⁻³
	4#	第一次	Q2003-1028	<1.5×10 ⁻³
	1#	第二次	Q2003-1029	<1.5×10 ⁻³
	2#	第二次	Q2003-1030	<1.5×10 ⁻³
	3#	第二次	Q2003-1031	<1.5×10 ⁻³
	4#	第二次	Q2003-1032	<1.5×10 ⁻³
	1#	第三次	Q2003-1033	<1.5×10 ⁻³
	2#	第三次	Q2003-1034	<1.5×10 ⁻³
	3#	第三次	Q2003-1035	<1.5×10 ⁻³
	4#	第三次	Q2003-1036	<1.5×10 ⁻³
	1#	第四次	Q2003-1037	<1.5×10 ⁻³
	2#	第四次	Q2003-1038	<1.5×10 ⁻³
	3#	第四次	Q2003-1039	<1.5×10 ⁻³
	4#	第四次	Q2003-1040	<1.5×10 ⁻³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4	分析日期	2020.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二甲苯	1#	第一次	Q2003-1025	<1.5×10 ⁻¹
	2#	第一次	Q2003-1026	<1.5×10 ⁻¹
	3#	第一次	Q2003-1027	<1.5×10 ⁻¹
	4#	第一次	Q2003-1028	<1.5×10 ⁻¹
	1#	第二次	Q2003-1029	<1.5×10 ⁻¹
	2#	第二次	Q2003-1030	<1.5×10 ⁻¹
	3#	第二次	Q2003-1031	<1.5×10 ⁻¹
	4#	第二次	Q2003-1032	<1.5×10 ⁻¹
	1#	第三次	Q2003-1033	<1.5×10 ⁻¹
	2#	第三次	Q2003-1034	<1.5×10 ⁻¹
	3#	第三次	Q2003-1035	<1.5×10 ⁻¹
	4#	第三次	Q2003-1036	<1.5×10 ⁻¹
	1#	第四次	Q2003-1037	<1.5×10 ⁻¹
	2#	第四次	Q2003-1038	<1.5×10 ⁻¹
	3#	第四次	Q2003-1039	<1.5×10 ⁻¹
	4#	第四次	Q2003-1040	<1.5×10 ⁻¹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HJ) 第 2003019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	1#	第一次	Q2003-1041	0.91
	2#	第一次	Q2003-1042	1.35
	3#	第一次	Q2003-1043	1.15
	4#	第一次	Q2003-1044	1.26
	1#	第二次	Q2003-1045	0.76
	2#	第二次	Q2003-1046	1.45
	3#	第二次	Q2003-1047	1.59
	4#	第二次	Q2003-1048	1.30
	1#	第三次	Q2003-1049	0.63
	2#	第三次	Q2003-1050	1.19
	3#	第三次	Q2003-1051	1.45
	4#	第三次	Q2003-1052	1.38
	1#	第四次	Q2003-1053	0.78
	2#	第四次	Q2003-1054	1.13
	3#	第四次	Q2003-1055	1.20
	4#	第四次	Q2003-1056	1.06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ng/m ³)
苯	1#	第一次	Q2003-1041	<1.5×10 ⁻³
	2#	第一次	Q2003-1042	<1.5×10 ⁻³
	3#	第一次	Q2003-1043	<1.5×10 ⁻³
	4#	第一次	Q2003-1044	<1.5×10 ⁻³
	1#	第二次	Q2003-1045	<1.5×10 ⁻³
	2#	第二次	Q2003-1046	<1.5×10 ⁻³
	3#	第二次	Q2003-1047	<1.5×10 ⁻³
	4#	第二次	Q2003-1048	<1.5×10 ⁻³
	1#	第三次	Q2003-1049	<1.5×10 ⁻³
	2#	第三次	Q2003-1050	<1.5×10 ⁻³
	3#	第三次	Q2003-1051	<1.5×10 ⁻³
	4#	第三次	Q2003-1052	<1.5×10 ⁻³
	1#	第四次	Q2003-1053	<1.5×10 ⁻³
	2#	第四次	Q2003-1054	<1.5×10 ⁻³
	3#	第四次	Q2003-1055	<1.5×10 ⁻³
	4#	第四次	Q2003-1056	<1.5×10 ⁻³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ng/m ³)
甲苯	1#	第一次	Q2003-1041	<1.5×10 ⁻¹
	2#	第一次	Q2003-1042	<1.5×10 ⁻¹
	3#	第一次	Q2003-1043	<1.5×10 ⁻¹
	4#	第一次	Q2003-1044	<1.5×10 ⁻¹
	1#	第二次	Q2003-1045	<1.5×10 ⁻¹
	2#	第二次	Q2003-1046	<1.5×10 ⁻¹
	3#	第二次	Q2003-1047	<1.5×10 ⁻¹
	4#	第二次	Q2003-1048	<1.5×10 ⁻¹
	1#	第三次	Q2003-1049	<1.5×10 ⁻¹
	2#	第三次	Q2003-1050	<1.5×10 ⁻¹
	3#	第三次	Q2003-1051	<1.5×10 ⁻¹
	4#	第三次	Q2003-1052	<1.5×10 ⁻¹
	1#	第四次	Q2003-1053	<1.5×10 ⁻¹
	2#	第四次	Q2003-1054	<1.5×10 ⁻¹
	3#	第四次	Q2003-1055	<1.5×10 ⁻¹
	4#	第四次	Q2003-1056	<1.5×10 ⁻¹
备注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3.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04.05	分析日期	2020.04.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ng/m ³)
二甲苯	1#	第一次	Q2003-1041	<1.5×10 ⁻³
	2#	第一次	Q2003-1042	<1.5×10 ⁻³
	3#	第一次	Q2003-1043	<1.5×10 ⁻³
	4#	第一次	Q2003-1044	<1.5×10 ⁻³
	1#	第二次	Q2003-1045	<1.5×10 ⁻³
	2#	第二次	Q2003-1046	<1.5×10 ⁻³
	3#	第二次	Q2003-1047	<1.5×10 ⁻³
	4#	第二次	Q2003-1048	<1.5×10 ⁻³
	1#	第三次	Q2003-1049	<1.5×10 ⁻³
	2#	第三次	Q2003-1050	<1.5×10 ⁻³
	3#	第三次	Q2003-1051	<1.5×10 ⁻³
	4#	第三次	Q2003-1052	<1.5×10 ⁻³
	1#	第四次	Q2003-1053	<1.5×10 ⁻³
	2#	第四次	Q2003-1054	<1.5×10 ⁻³
	3#	第四次	Q2003-1055	<1.5×10 ⁻³
	4#	第四次	Q2003-1056	<1.5×10 ⁻³
备注				



检测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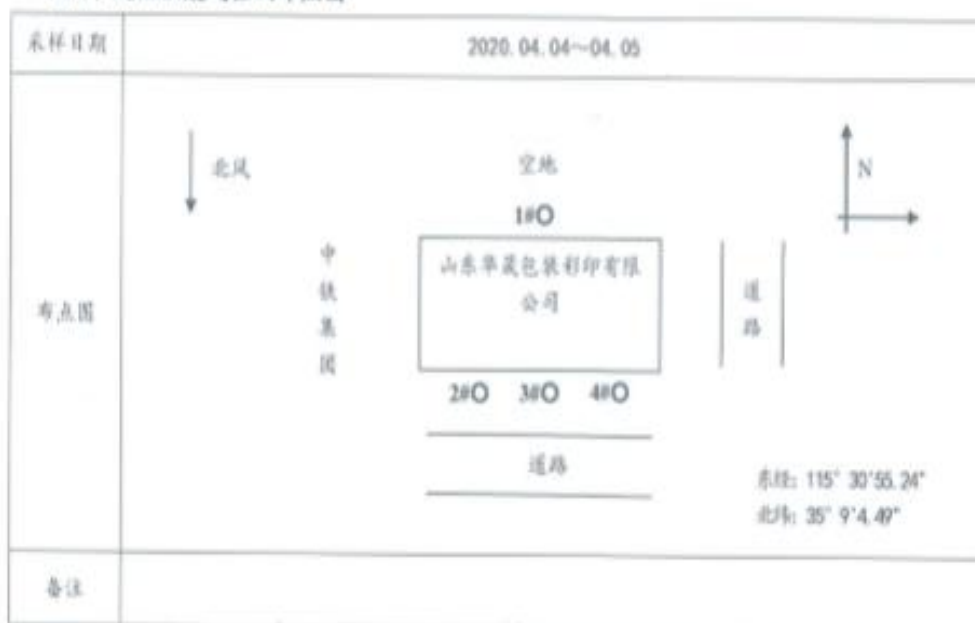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4、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0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6	56	45	45
2#	54	54	43	43
3#	55	55	44	43
4#	58	58	47	47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05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7	56	45	45
2#	54	55	43	42
3#	54	55	43	43
4#	58	58	47	46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5、检测布点图

5.1、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5.2、噪声检测布点图

检测日期	2020.04.04~04.05
布点图	
备注	

6、无组织采样现场观测记录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温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04.04	第一次	12.7	北	1.7	101.8
	第二次	13.2	北	1.8	101.8
	第三次	13.6	北	1.8	101.8
	第四次	14.9	北	1.7	101.8
2020.04.05	第一次	10.2	北	1.9	102.1
	第二次	11.0	北	1.8	102.1
	第三次	12.4	北	1.9	102.1
	第四次	13.2	北	1.9	102.1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7、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9 号

声 明

- 1、检测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检测报告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5、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园区 16 号厂房 B 区 5 层

电话：0533-2850777

传真：0533-2850777